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芸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9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0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芸菲係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伸晏企業社之
會計人員，鄭發係伸晏企業社負責人，鄭淑慧係鄭發之女兒，
與吳柏月均為伸晏企業社員工。楊芸菲明知勝憬開發有限公
司（下稱勝憬公司）對外並未募集資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4月至同年5月間，
在伸晏企業社，分別向鄭發、吳柏月佯稱：投資勝憬公司每單
位新臺幣（下同）10萬元，每月可獲得紅利1萬5000元至2萬
元云云，致鄭發、吳柏月均陷於錯誤，由鄭發以本人及女兒鄭
淑慧名義、吳柏月則以本人名義，分別於108年4月23日、5月
29日及5月5日，簽訂合作投資同意書後，鄭發交付本人之投
資款20萬元及以鄭淑慧名義之投資款10萬元予楊芸菲；吳柏
月則交付投資款10萬元予楊芸菲（吳柏月該筆10萬元先由鄭
發代墊後，其以薪水按月返還鄭發）。嗣楊芸菲收取上開投
資款後，僅支付2期紅利予鄭發及吳柏月後，竟自行離職，
避不見面，鄭發及吳柏月始悉受騙。

二、案經鄭發、鄭淑慧、吳柏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01 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一、證據能力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6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0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09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0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1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2 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楊芸菲（下稱被
13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被告僅爭執證明力（見本院
15 卷第98-99、195-196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
16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7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8 爰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按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醫院、學校
20 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祇須其以言詞或書面提
21 出之鑑定報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第208條所
22 規定應包括「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法定要件，即屬同法
23 第159條第1項「法律有規定者」之傳聞例外，而具有證據能
24 力。所謂「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並無一定格式，倘其內
25 容已實際詳載其鑑定經過及結論，足供法院、當事人或訴訟
26 關係人檢驗該鑑定形成之公信力及鑑定結果是否臻至客觀、
27 正確，即具備法定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07號
28 判決參照）。觀諸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29 109年11月19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下稱鑑定
30 書）之內容，已載明鑑定方法為「特徵比對」，且有鑑定分
31 析表之「比對情形」所示「楊芸菲」之各該筆跡分析，及於

01 比對說明記載「甲1至甲3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之結構佈局、書
02 寫習慣相符（如標示）」，並以紅色箭頭、框線表示比對部
03 分，並記載鑑定結果（見偵卷第235至237頁），是以上開鑑
04 定報告書已就鑑定經過及結果予以說明，自應認其具有證據
05 能力。是被告於上訴狀主張：本件筆跡鑑定書僅簡單記載特
06 徵比對，未記載特徵比對筆跡之方式、鑑定人的專業能力
07 等，而無證據能力云云，並不足採。

08 (三)又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
09 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
10 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
11 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件判決以下引用
12 其他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13 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4 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楊芸菲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只是
17 單純借貸關係。小額2、3千，大額4、5萬元，我都有在壹個
18 月內返還。完全沒有簽訂合作投資意願書，上面的名字不是
19 我簽的。鄭淑慧、吳柏月、鄭發供詞前後不一，且依銀行資
20 料，沒有銀行領款資料云云（見本院卷第97、100、195-19
21 6）。惟查：

22 (一)證人即勝憬公司負責人楊鎮綱於偵查中證述：被告是以前要
23 合作生意即勝憬公司之朋友洪旻揚的女友，改名前叫楊怡
24 婷，勝憬公司沒有對外募集資金，我不知道勝憬公司有合作
25 投資同意書此事，我的公司於108年4月已經設立，被告向被
26 害人等收取款項後，沒有交給公司，被告本人不是勝憬公司
27 股東，一開始公司設立時洪旻揚本來有入股，但他於106年
28 退股，之後即我個人獨資等語（見偵卷第277至278頁）。而
29 被告向告訴人鄭發等3人提出之合作投資同意書上分別記
30 載：甲乙雙方經由溝通，甲方同意乙方投資勝憬公司，每月
31 5日、22日、29日勝憬公司獲利紅利作為投資報酬，並由甲

01 方將投資報酬交予乙方等節，此有本案合作投資同意書3紙
02 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3至57頁）。依上開事證，可認勝憬公
03 司對外並未募集資金，竟提出本案合作投資同意書，向告訴
04 人鄭發、吳柏月佯稱：投資勝憬公司後按月將獲取固定之投
05 資報酬紅利云云，致鄭發、吳柏月等人陷於錯誤，交付上開
06 投資款予被告。

07 (二)次查：

08 1.證人即告訴人鄭發於偵查證稱：被告說要投資房地產，她說
09 一個月有利息。投資合作同意書楊芸菲的名字2個都是她自己
10 自己寫的，我的2個都是我自己寫的等語(見偵卷第105頁)；於
11 原審審理時證述：偵卷第53頁的合作投資同意書是被告給我的，
12 投資書上資料都是被告自行填寫。我把投資款交給被告，被告
13 後來把投資紅利約3萬元給我，她工作不做就跑了。被告說買
14 拍賣房屋可以賺錢，我本來想投資100萬元，但我實際上給20
15 萬元，本金沒有拿回。後來女兒鄭淑慧再投資10萬元。我有
16 看到被告拿偵卷第55頁這張合作投資同意書給吳柏月。投資
17 被告的順序是我先投資，再來是吳柏月，最後是我女兒。吳
18 柏月投資款10萬元由我先代墊，吳柏月事後有還我，我看到
19 被告以現金方式交給吳柏月投資紅利。被告拿偵卷第57頁之
20 合作投資同意書給女兒鄭淑慧簽名，被告的簽名已經先簽好，
21 鄭淑慧簽名時我在場看到，我對女兒說被告這個投資獲利很
22 好，所以我給女兒10萬元投資，也是我向被告說女兒也要投資
23 等語（見原審卷第303至311頁）。

24 2.證人即告訴人鄭淑慧於偵查時證稱：被告跟我爸鄭發、我媽
25 鄭蔡英招說「你要不要來參加」，我媽就想說幫我，我媽拿
26 自己的幫我投資，拿給我去投資，都是我媽在跟被告講投資
27 的事情。合作協議書上面的「鄭淑慧」是我寫的，我寫的時候
28 被告跟我媽媽都在。乙方地址跟身分證號碼是我寫的。被告
29 的名字也是我看著她寫的等語(見偵卷第106-107頁)；於
30 原審審理時則證述：我不記得投資內容，因為我只是簽名，
31 投資款是爸媽拿出來，我沒有實際出錢，爸媽給被告錢的過

01 程我不在場，我只知道我有簽署這份同意書，這份合作投資
02 同意書交付給我時，上面甲方楊芸菲、身分證字號、地址等
03 資料都已經寫好等語（見原審卷第314至318頁）。

04 3.證人即告訴人吳柏月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偵卷第55頁之合
05 作投資同意書上「吳柏月」由我本人簽名，被告說房屋投資
06 會分紅利，我才投資被告，老闆鄭發拿投資款出來借給我，
07 老闆再拿給被告，我、鄭發及鄭淑慧3人都有投資被告，我
08 有拿到投資款的紅利3萬元，分2次各1萬5千元，被告拿合作
09 投資同意書給我時，被告在我面前簽名。老闆借我的10萬
10 元，被告分給我的紅利3萬元先還老闆，其餘都用薪水1萬元
11 慢慢還他等語（見原審卷第320至323頁）。

12 4.除告訴人鄭發、鄭淑慧、吳柏月3人所為前開證述外，並有
13 合作投資同意書3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3至57頁）。由上
14 可知，被告於本案合作投資同意書3張上填寫相關內容後，
15 均由被告本人簽署姓名，再分別交付鄭發、鄭淑慧及吳柏月
16 簽訂各該合作投資同意書，鄭發交付其本人之投資款20萬元
17 及鄭淑慧名義之投資款10萬元予被告，吳柏月則交付被告投
18 資款10萬元，而該筆10萬元則先由鄭發代墊，嗣吳柏月以薪
19 水按月歸還鄭發。是被告辯稱合作投資同意書非其所簽，並
20 未詐欺告訴人3人等節，並不足採。

21 (三)再查：

22 合作投資同意書為被告所寫，其上被告之名為被告所簽，業
23 據告訴人3人證述明確（偵卷第105、107頁、原審卷第304
24 頁、322頁）。且檢察官以被告於本案合作投資同意書3張上
25 之被告筆跡（即甲1至甲3類筆跡），與被告於懷恩婦產科病
26 歷、嘉安小兒科診所病歷、愛麗生婦產科病歷表、天晟醫院
27 門診初診紀錄原本各1紙、108年10月15日偵訊筆錄影本2紙
28 上之被告筆跡（即乙類筆跡），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
29 果，甲1至甲3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研判兩類筆
30 跡應為同一人所書乙節，此有上開鑑定書附卷可憑（見偵卷
31 第235至236頁）。益徵本案合作投資同意書3張上「甲方」

01 欄所示「楊芸菲」簽名，確係由被告本人所簽署，再分別交
02 付「乙方」欄之告訴人3人簽訂各該合作投資同意書。且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有住在合作投資同意書上所寫淡水
04 區的地址（地址詳偵卷第53、55、57頁），身分證號碼也正
05 確，那是她們提告我前住的，並不是案發時住的地方。我在
06 結婚後才在伸晏企業社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由此
07 可知，被告結婚之前住在合作投資同意書上所載之淡水區地
08 址，案發當時並非住在上開地址，且被告又是結婚後才在伸
09 晏企業社工作，若非被告親自於合作投資同意書上書寫上開
10 淡水區的地址，告訴人3人豈會知道被告曾於結婚前住居於
11 上開淡水區的住址，益徵本案合作投資同意書3張「甲方」
12 欄所示「楊芸菲」簽名、淡水區之地址均為被告所簽署、填
13 寫。從而被告抗辯完全沒有簽訂合作投資同意書，上面的名
14 字不是我簽的，送鑑定時其中懷恩、天成醫院筆跡非其所寫
15 云云（本院卷第101頁），惟至少其中愛麗生婦產科病歷表
16 （見原審卷第254頁）、偵訊筆錄之簽名為其所寫，而依前
17 述鑑定書，愛麗生婦產科病歷表、偵訊筆錄亦與甲類筆畫特
18 徵相同，是被告此部分辯稱亦不足採。

19 (四)復查：

- 20 1.證人鄭發於偵查中證述：我拿現金20萬給被告，該筆20萬元
21 是從我的郵局帳戶及公司帳戶領的，一個帳戶領10萬元等語
22 （見偵卷第106頁）。參以鄭發於108年4月23日簽訂之合作
23 投資同意書記載：「…於108年4月22日甲方（被告）同意乙
24 方（鄭發）以貳拾萬元整投資勝憬公司」乙節（見偵卷第53
25 頁），且鄭發於其所申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鄭發郵局帳戶）及伸晏企業社鄭發所申設五股區農會
27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伸晏企業社五股農會帳
28 戶），有於同年4月22日分別提領現金10萬元及轉帳10萬元
29 （註記：鄭發、100193），此有鄭發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
30 清單及伸晏企業社五股農會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1
31 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83、195頁）。可見鄭發指述於108

01 年4月22日分別從其郵局帳戶提領及伸晏企業社五股農會帳
02 戶轉帳後，取得現金20萬元，再交付被告等情，應可採信。

03 2.證人鄭發於原審復證述：我交給吳柏月10萬元是我從五股農
04 會承德分部提領，吳柏月投資款10萬元由我先代墊，吳柏月
05 事後有還我，我有給女兒鄭淑慧10萬元投資等語（見原審卷
06 第309、311頁），參以吳柏月於108年5月5日簽訂之合作投
07 資同意書記載：「…於108年5月5日甲方（被告）同意乙方
08 （吳柏月）以壹拾萬元整投資勝憬公司」（見偵卷第55
09 頁），及鄭淑慧於108年5月29日簽訂之合作投資同意書記
10 載：「…於108年5月29日甲方（被告）同意乙方（鄭淑慧）
11 以壹拾萬元整投資勝憬公司」乙節（見偵卷第57頁），且鄭
12 發於伸晏企業社五股農會帳戶，分別於同年5月6日、5月29
13 日各提領現金20萬元及15萬元等情，有伸晏企業社五股農會
14 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份附卷可考（見偵卷第195
15 頁）。可認鄭發分別於108年5月6日、5月29日各從伸晏企業
16 社五股農會帳戶提領現金20萬元、15萬元後，再代墊吳柏月
17 投資款10萬元及交付鄭淑慧投資款10萬元予被告。雖被告之
18 辯護人辯稱：證人鄭發於警詢時陳稱至郵局及農會領款之時
19 間，與伸晏企業社五股區農會帳戶及鄭發郵局帳戶之存款明
20 細不符，故不能證明被告收受告訴人上開金錢云云，然查，
21 證人鄭發於警詢時，警員並未提示鄭發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
22 易清單及伸晏企業社五股農會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予
23 證人鄭發逐筆確認其提領之時間，且鄭發於108年7月26日警
24 詢時已屆齡70歲（38年1月20日出生，見偵卷第15頁），衡
25 情人之記憶會隨年紀增長，常有時間錯置之情形，然證人鄭
26 發於警詢時仍陳稱：我替吳柏月先拿10萬元給被告，我女兒
27 鄭淑慧也投資10萬元，我總共拿40萬元現金給被告，40萬元
28 裡面有20萬是我出的等語（見偵卷第17頁），此部分陳述核
29 與上開認定事實大致相符。是被告辯稱：依銀行資料，鄭發
30 確實沒有提款云云，難以採信。

31 (五)至被告辯稱被告以前配偶阮政偉名義於108年5月29日2筆匯

01 款、於108年7月10日、11日各1筆匯款至鄭蔡英招帳戶內，
02 係返還其向鄭蔡英招之借款云云，惟查：

03 1.被告於警詢時係稱以當時配偶阮政偉帳戶匯款給鄭蔡英昭，
04 係因鄭蔡英昭向其借款等語（偵卷第13頁）；被告於原審則
05 改稱：我跟老闆娘鄭蔡英招有借貸關係，老闆娘會跟我借幾
06 千塊現金，我們間偶有借貸關係，起訴書所列匯款紀錄即10
07 8年5月29日、7月10日、7月11日匯款款項，是我之前借款後
08 歸還的款項；我跟鄭蔡英招借款過，至少6、7次，鄭蔡英招
09 跟我都借幾千元，不超過1萬元，差不多也6、7次，我都是
10 現金借她等語（原審卷第161頁、250至251頁、第329頁）；
11 於本院中則辯稱：只有單純借貸關係。小額2、3千，大額
12 4、5萬元，是用預支薪資的方式借款，我都有在1個月內返
13 還云云（本院卷第97頁），則被告對於與鄭蔡英招間借貸之
14 歷次供述，及為何匯款予鄭蔡英招之理由前後並不相符，足
15 見被告辯稱其匯入鄭蔡英招帳戶內之款項係償還借款云云，
16 認不足採。且證人鄭發於偵查、原審時證述：被告有給過兩
17 次利息，有一次用匯款，帳戶是太太鄭蔡英招的名字。伊沒
18 有跟被告借錢、被告後來把投資紅利約3萬元給伊。被告是
19 紅利給我們，我們跟被告沒有借貸關係。太太鄭蔡英招沒有
20 跟被告借錢等語（見偵卷105-106頁、原審卷第304、310、3
21 29至330頁），而證人鄭淑慧於原審則證述：被告有拿獲利
22 給母親鄭蔡英招，但多少錢我沒有印象等語明確（見原審卷
23 第316頁），堪認被告所為匯款係屬「紅利」，而非被告所
24 辯稱之借款。

25 2.再者，被告亦稱告訴人3人均與其無仇怨等語（本院卷第97
26 頁），而告訴人3人就被告有親簽合作投資同意書，並詐稱
27 有高額紅利等節歷次供述互核大致相符，可見鄭發、鄭淑
28 慧、吳柏月等就此部分所為之供述均與客觀事實相符，始能
29 前後均為相一致且互核相符之陳述，而被告與證人等間，又
30 無仇怨，實無構陷而自陷偽證罪責之理，被告陳稱懷疑鄭
31 發、鄭淑慧、吳柏月串供云云（本院卷第196頁），僅被告

01 個人主觀上之臆測，難認可採。

02 (六)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調查告訴人鄭發提出之合作投資同
03 意書是如何取得，並聲請測謊(見本院卷第138頁)，惟本件
04 被告提出本案合作投資同意書，向告訴人鄭發、吳柏月誑
05 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投資款，業如前述；縱對告
06 訴人進行測謊，亦無解於被告以虛稱之投資內容向告訴人鄭
07 發、吳柏月施用詐術得款之詐欺犯行之認定。又被告聲請調
08 閱伸晏企業社內的監視器，待證事實是被告有無在伸晏企業
09 社跟證人鄭發、吳柏月拿投資款(見本院卷第102頁)，惟承
10 辦員警於108年7月26日受理告訴人鄭發報案時，曾查看現場
11 是否有監視器畫面，惟因被告交付現金與報案時間相距太
12 遠，監視器畫面已覆蓋無法調閱，有職務報告在卷可憑(偵
13 卷第27頁)，復經本院電詢告訴人鄭發，其表示無法提供，
14 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
15 已無法調查。惟本件事證既明，被告前開聲請調查之證據，
16 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七)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18 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

20 (一)核被告分別詐騙鄭發、吳柏月投資款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1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2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6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查證人鄭發於原審證述：我對女兒鄭淑慧說
28 被告這個投資獲利很好，所以我給女兒10萬元投資等語(見
29 原審卷第311頁)。核與證人鄭淑慧於原審證述：我只是簽
30 名，投資款是爸媽拿出來，我沒有實際出錢等語相符(見原
31 審卷第315頁)。足認被告先詐騙鄭發20萬元後，鄭發又以

01 女兒鄭淑慧名義再投資10萬元而遭詐騙，被告顯係出於對同
02 一被害人鄭發為詐欺計畫之目的下，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
03 之數行為，所侵害被害人鄭發財產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
0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5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
0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至公訴意旨
07 認被告係分別詐欺鄭發及鄭淑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8 予分論併罰等語，容有未恰，應予更明。

09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詐欺鄭發及吳柏月之行為），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四)累犯：

12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
13 院)以104年簡字第3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宜
14 蘭地院以104年簡上字第4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於106年
15 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7 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之罪，固為累犯。惟被告已執
18 行完畢之幫助詐欺罪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與本件被告詐欺
19 被害人投資款之正犯行為之犯罪行為態樣不同，且檢察官於
20 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
21 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2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
23 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
24 比例原則。

25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6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①因幫助
27 詐欺案件，經宜蘭法院以104年簡字第395號判處有期徒刑3
28 月，上訴後，經宜蘭地院以104年簡上字第44號判決上訴駁
29 回確定；②因侵占案件，經宜蘭地院以106年易緝字第17號
30 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③因詐欺案件，經宜蘭地院以106
31 年易緝字第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6月確定；④因侵占案件，經宜蘭地院以106年易字第74
02 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共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03 定。上揭②至④案件，經宜蘭地院以108年聲字第942號裁定
04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素行不良；兼衡被告正值青年，
06 並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為本件
07 詐欺取財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參以被告犯
08 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未與告訴人鄭發和解，且吳柏
09 月表示不再追究乙節，有109年4月20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10 可考（見偵卷第199頁）；暨被告於原審自陳大學畢業，之
11 前自己開公司，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第335頁）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13 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沒收部分並說明：被告
14 詐騙告訴人鄭發、吳柏月投資款共40萬元，均屬被告之犯罪
15 所得，且未經扣案，並參酌吳柏月代理人陳雅芬於偵查中陳
16 稱：我們沒有拿回錢，我們不追究，因為開庭很麻煩等語
17 （見偵卷第249頁），復核此部分之沒收及追徵，並無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0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沒收尚無不合，
23 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所辯並無簽立合作投資
24 同意書、僅有以預支薪水之方式借款、鄭發供述投資金額來
25 源不符等等各節，均經本院詳予論述、指駁如前，其執前詞
26 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逸帆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31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王惟琪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戴廷奇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